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25 号

项目名称：金坛城区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由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金坛城区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2 设计范围及内容要求：

2.2.1 设计范围：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主要包括金坛主城区（不含科教名城），四至范围约为：东至银湖路（G233）、南至常合高速（S38）、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北至通济河、老丹金溧漕河及金坛区界，区域面积约 168km²，具体研究范围与污水专项规划中城区污水部分的范围一致。

2.2.2 设计内容：金坛区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2.2.3 设计任务、要求：

（1）设计（研究）任务

主要包括金坛区城区现状排水（雨水）设施调研，排水（雨水）防涝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近远期规划，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与相关规划相衔接要求

应根据最新《金坛城市总体规划》、《金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城区各片区总体规划、《金坛市城乡统筹市政设施总体规划》等现行最新规划研究编制本规划。

2.3 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满足《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防洪标准》、《城市规划修编办法》、《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大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2.4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包括 A4 版面设计文册（图册可用 A3）、电子文件。

2.4.1 A3 版面设计文件

A3 版面设计文册、图册份数根据甲方要求，费用不做调整（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包括以下内容：

- (1) 规划文本；
- (2) 规划说明书；
- (3) 规划图册。

2.4.2 文字说明（规划说明、规划文本及附件）

2.4.3 设计图纸汇编

设计图汇编均为 A3 版面，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辨，且字高不小于 2mm。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由各项目自行选定）：包括金坛区用地现状图，金坛区用地规划图，金坛区排水（雨水）现状图，金坛区排水（雨水）规划图，金坛区排水（雨水）近期建设图等图册。

2.4.4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文册、图纸和解说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套数根据甲方要求，费用不做调整（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 序号 | 文件及资料名称 | 内容要求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 根据调研需求 | 1 | 按设计任务书时间节点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要求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规划文本和图件 | 分别达到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深度 | 根据甲方要求 | 按设计任务书时间节点 |

第六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6.1 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编制费总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35000元人民币）。

单价（大写）：柒仟玖佰肆拾陆元肆角叁分（小写：7946.43元/km²人民币）

6.2 编制费支付方式：

1. 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 完成规划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报批（如需）一个月内，支付最终规划编制费的余款。

6.3 本项目编制费中包括了专家评审费。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最终规划编制费用=实际规划面积*中标单价，且不超过中标总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负责人：周成 吴辉，联系方式：17706141199 18112346169；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项目组人员组成

| 姓名 | 项目组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管凛 | 项目负责 | 13913901902 | 给排水 |
| 丁建波 | 项目负责、专业负责 | 15150506660 | 给排水 |
| 吴昊 | 审定 | 13815866139 | 给排水 |
| 甘立友 | 审核 | 15150561981 | 给排水 |
| 余磊磊 | 专业负责、设计 | 13851647403 | 给排水 |

| | | | |
|-----|---------|-------------|-----|
| 龚仁杰 | 设计 | 15251828724 | 给排水 |
| 张涛 | 设计 | 15905165086 | 给排水 |
| 姜春杰 | 设计 | 15895879786 | 给排水 |
| 戴德胜 | 审核 | 18252074058 | 规划 |
| 郑世开 | 专业负责、设计 | 18019491189 | 规划 |
| 周芒 | 审核 | 13951743693 | 造价 |
| 江婷 | 专业负责、设计 | 18055692856 | 造价 |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